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 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一名称: 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 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泰鸿")
 - **投资标的二名称**: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 出资7.38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注册资本为3亿元, 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 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亿元(最终投 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土地、设备、模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 属设施等(其中模检夹具投资约1.9亿元,项目投产后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陆续投 λ)。

公司或苏州泰鸿将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 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土地合同等相关协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7. 38 亿元,后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融资条件达不到市场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后续将继续加强现金流管理,确保主营业务回款 顺畅,为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其次,项目实行分期投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与银行的沟通衔接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招拍挂、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准备报批材料,积极跟进审批进程,全力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加快,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和基地不断扩建, 苏州泰鸿管理团队组建和管理制度、流程创建需要较长的过程,可能会导致一定 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苏州泰鸿的支持,尽快完善苏州泰鸿团队和内控制度、流程建设,减少和避免相关风险的产生。

4. 市场及盈利风险:本次投资新增产能是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所做的规划。尽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顺,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充分消化,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生产制造交付能力,不断控制生产成本 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并深耕现有客户, 不断优化和开发新业务,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就近配套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客户,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效率,公司计划出资 7.38 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土地、设备、模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其中模检夹具投资约 1.9 亿元,项目投产后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陆续投入)。

公司或苏州泰鸿将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土地合同等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7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地块拟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以实际取得位置为准)。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15 万套汽车车身结构件和 55 万套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产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 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3,8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计划出资 7.38 亿元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以市场监管局实际登记为准),并由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包括土地、设备、模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其中模检夹具投资约 1.9 亿元,项目投产后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陆续投入)。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70 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地块拟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以实际取得位置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 1、设立全资子公司
- (1) 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不适用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
主营业务	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研发、制造、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注: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苏州泰鸿由公司全额出资持股,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
1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000	100
合计			30,000	_

2、投资新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车身及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 115 万套汽车车身结构件和 55 万套新能源电池 结构件的产能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73, 8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73, 800		
项目建设期(月)	16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4/30		
预计投资收益率	满足本公司内部收益率要求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 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实施本项目,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3) 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拟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筹划设立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 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带动车身、电池结构件产品等汽车 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 能力,从而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各类专利授权共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在汽车结构件、功能件及动力电池结构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具备同步开发及试验检测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保障产品质量。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已与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小米汽车、某北美头部新能源车企、理想汽车、海斯坦普、宁德时代、奇瑞汽车、一汽大众、奥迪、广汽丰田、小鹏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极氪汽车、领克汽车、沃尔沃、上汽集团、广汽集团、通用五菱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信誉良好、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行业地位的知名企业。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ATF16949 汽车行业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0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C 认证等。此外,公司还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人才保障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1. 项目投资主体

乙方拟在昆山市千灯镇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泰鸿万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下简称"苏州泰鸿")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负责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2.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 7.3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包括土地、设备、模 检夹具、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其中模检夹具投资约 1.9 亿元,项目投产后根 据公司业务情况陆续投入,含税价计算)。

3. 项目投资内容

乙方将在千灯镇投资建设汽车车身和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项目,产品配套吉利集团、长城汽车、某北美头部新能源车企、海斯坦普、理想汽车、奇瑞、 上汽集团等周边客户。

(二)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

4. 项目供地

项目用地为国有工业用地,位于玉溪路北侧、中庄路西侧,地块面积约70亩(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苏州泰鸿万立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

5. 项目监管

项目实行跟踪监管制度,监管期为2026年1月1日始至2031年12月31日止,共计6年,前2年为开、竣工考核期,后4年为达产考核期。苏州泰鸿万立应根据有关规定签署《昆山市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6. 供地标准

甲方应确保项目用地完成"六通一平",即道路、供电、供水、雨污管网、燃气、通讯网络等接驳至项目用地红线一侧,场地自然平整。

(三) 其他

- 7. 在乙方或苏州泰鸿万立履行了相关申办手续的法定义务的情况下,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乙方控股子公司办理取得项目营运所需的全部批文及权证。
- 8.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或苏州泰鸿万立申请落实政府出台的涉及产业、科技、 人才等各类扶持政策。
 - 9. 苏州泰鸿万立设立后,本协议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其继承。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 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升级产品制造交付能力,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 发新客户和新业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行业和市场变化、建设不达预期的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 项目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7. 38 亿元,后续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如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或融资条件达不到市场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足额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公司已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后续将继续加强现金流管理,确保主营业务回款 顺畅,为项目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其次,项目实行分期投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做好与银行的沟通衔接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2. 项目实施风险: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土地招拍挂、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工作。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情况,导致项目出现延期、变更、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准备报批材料,积极跟进审批进程,全力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加快,业务不断增长,公司产能和基地不断扩建, 苏州泰鸿管理团队组建和管理制度、流程创建需要较长的过程,可能会导致一定 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苏州泰鸿的支持,尽快完善苏州泰鸿团队和内控制度、流程建设,减少和避免相关风险的产生。

4. 市场及盈利风险:本次投资新增产能是基于当前市场前景和客户需求所做的规划。尽管公司已与众多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展不顺,将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充分消化,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生产制造交付能力,不断控制生产成本 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并深耕现有客户, 不断优化和开发新业务,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